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432號

抗　告　人　葉峻豪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36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葉峻豪因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2所示之罪，先後判處所示之刑，均已確定。而上開數罪均係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屬正當；經斟酌抗告人意見後，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下同)1年8月。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編號1(4罪)、2(6罪）原定執行刑(依序為1年4月、1年6月）之總和，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

形，且已審酌抗告人所犯均為加重詐欺罪，犯罪手段及罪質相同，復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期間，於民國112年10月7日至同年月9日所犯，各次犯行時間尚屬密集，且抗告人在共犯中所分擔之行為態樣係領取裝有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未親自實行施用詐術及洗錢之行為，復未實際接觸各被害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而裁處，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於法即無違誤。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各罪集中同一時期，犯罪型態及侵害法益相同，其為瘖啞人士，僅屬初犯，請予自新之機會，定應執行刑為1年2月為適當等語。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依上揭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洪兆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